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輕軌工程籌劃多年，耗用了巨額公帑，卻不斷超支延期，不僅沒能適時解決本地的交通問題，更成為整個社會的沉重負擔。據《輕軌系統——第四階段》審計報告顯示，運建辦於 2016 年 12 月制定的輕軌短中遠期規劃共 11 條走線，當中有估算的 8 條走線費用已超過 500 億元，其餘 3 條走線則未有任何估算資料。審計署指出，運建辦至今仍無法明確計算出整體工程的造價，基於欠缺全面而客觀的計價過程和開支預算，未來仍要為輕軌花費多少人力物力，社會根本難以分析建設輕軌是否物有所值。

除了興建階段的巨額投入，輕軌啟用後的營運效益同樣令社會質疑。根據審計報告，運建辦預料輕軌走線短期規劃最早可於 2026 年全部完成，但估算使用人流最多的中期路線的興建卻遙遙無期。按顧問公司預測至 2026 年，氹仔線及延伸至媽閣站共 2 段走線的日流量為 6 萬至 17.4 萬人次，若不包含轉乘，日流量則減半，即 3 萬至 6.9 萬人次。然而，單單輕軌線的營運與維護費上，平均每年的費用已超過 9 億元。

未來輕軌的票價收入是否能達至收支平衡？倘須補貼則每年要投入多少公帑才能維持營運？政府必須進行科學分析及評估，並向社會公佈。本澳近年已相繼開展多項大型公共工程，政府應及早為輕軌訂定合理的營運方案，並多元發展配套收入，避免將來危及特區的財政穩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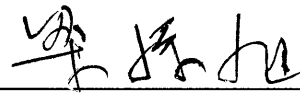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運建辦就輕軌系統制訂的短期規劃中，除了 2019 年投入營運的氹仔線，包括石排灣延伸線、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、東線、珠澳穿梭線等，預料在未來數年完成。當局有否針對每條走線進行全面的效益評估，包括每年的營運支出、票價收入等數據，讓公眾參考？

二、根據現時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，針對承批公司之其他義務方面，規定“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%之款項，用以發展城市建設、

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。”輕軌投入服務後，預料遊客將成為主要的客源，有利促進旅遊發展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於博彩收入中新增一定的撥款，用作支援輕軌或其他有需要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梁孫旭

2018年9月14日